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涂泰儒

電話：06-2991111#843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SHJHS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北區大光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5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2045634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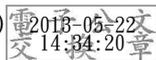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重申本府暨所屬各機關學校遇有人員職務異動或離退時，務請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，落實業務交接(代)，避免公務延宕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第85次各局處協調會指示事項辦理。
- 二、依公務人員交代條例規定，各級主管人員與經管人員，應就其所管財物或事務等編造移交清冊，並於限期內妥慎移交，如有逾期不移交或移交不清者，上級機關或本機關首長，應責令交代清楚，如再逾限則移送懲戒。爰請各機關於人員離職、科室間(內)職務調動、請假、留職停薪、職務代理期滿等各類異動時，均應確實辦理業務交代事宜。
- 三、另為貫徹業務交代，本府各機關學校臨時、約聘僱人員離職時，亦比照編制內人員離職手續，辦理業務移交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(各科)



1020456348